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海祥瑞	
基金主代码	0023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海祥瑞A	东海祥瑞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381	002382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1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6年2月22日至2016年3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3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192		
份额级别	东海祥瑞A	东海祥瑞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4,925,370.98	580,111,063.63	665,036,434.6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3,620.89	103,675.21	117,296.1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4,925,370.98	580,111,063.63	665,036,434.61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620.89	103,675.21	117,296.1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84,938,991.87	580,214,738.84	665,153,730.71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78,529.20	50,000.00	128,529.2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925 %	0.0086 %	0.019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3月24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成交的确认情况,亦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donghaifunds.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59-5531查询本基金的相关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6-035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417,证券简称:三元达)连续2个交易日(2016年3月23日、3月2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 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管理层、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的信息;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 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5年7月28日披露了《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5年8月14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分别于2016年2月26日、2016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3月15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的讨论和分析,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披露的《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对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16年1-3月净利润为-3500万元至-2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2016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预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 3月 25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临2016-019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15年报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6】0276号《关于对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对于问询函所提问题,公司将尽快核查完毕,如实进行披露,现将函件全文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我部对你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了事后审核,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进一步披露。

一、关于行业及竞争情况

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主要业务为药用包装的生产和销售,涵盖了从玻璃瓶、丁基橡胶到铝塑组合等一整套的药用包装产品。公司未能根据《格式准则第2号》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充分披露有关行业竞争格局以及公司市场地位等方面的重大信息。

1.年报显示,你公司主要业务为药用包装的生产和销售。请你公司结合所属行业产业链,补充披露公司在产业链中的位置、上下游企业的主要类型、集中度等情况,以及报告期公司各主要原材料和产品 的价格变化趋势。

2.年报显示,公司的产品结构调整,充分考虑了国家限抗后模制瓶的发展趋势。请补充披露:(1)目前行业的竞争情况及发展趋势、公司的市场份额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2)国家限抗的主要政策以及其对公司及行业发展趋势的影响。

二、关于经营模式

年报显示,你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由销售部门根据销售计划或客户订单将生产计划下达至生产部门,实行按单生产,但你公司对经营模式的披露较为笼统。请对经营模式进行进一步补充披露。

3.请你公司结合原料采购、生产安排、销售实现的流程与季节性安排分析以上活动对公司的周期性影响。

4.请公司补充披露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及其采购来源,并结合公司对采购成本和采购质量的控制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公司采购环节的主要优势和劣势。

5.年报显示,近几年来,公司在棕色瓶、一类玻璃、彩色玻璃、日化瓶、管制瓶系列产品上扩大产能,分阶段先后完成了结构调整。 (1)请结合报告期主要产品生产线配置和固定资产金额的变动,补充披露产品结构调整的主要进展;(2)请结合公司产能及所占的行业总产能的比例、产能利用效率、生产工艺的优劣势等分析你公司在生产环节的主要优势和劣势。

6.年报显示,公司在国内外均已成为较大的药包材供应商,在美国、欧盟、东南亚等地区销量稳定增长,公司品牌优势逐步显现。请你公司按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补充披露在各市场的销售金额、销售成本及毛利率,与上年同期进行比较,并结合公司销售网络的情况等分析公司在销售环节的主要优势和劣势。

7.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工程物资余额同比增长1,187.73%,主要原因系窑炉大修,耐火材料增加所致。请补充披露窑炉大修的开始时间及预计完工时间及其对生产产生的影响,并说明其相应的会计处理。

8.请完整披露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分析、成本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模制瓶、棕色瓶、丁基胶塞、管瓶等。

三、其他问题

9.年报显示,公司有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覆盖产品生产的全过程,为产品的升级换代和产品质量的提高提供了保证。请补充披露公司研发的主要方向、主要成果,并比较报告期研发支出同比增长情况。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兰州黄河 证券代码:000929 公告编号:2016(临)-20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后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21)。2015年11月7日、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28)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41)。2016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披露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临)-02)。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2016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临)-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6年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2016年3月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来的《关于对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16号)。根据深交所的要求,公司正在对深交所的反馈意见组织相关方进行落实、明确。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具体复牌时间另行公告。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6-018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资料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传真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6年4月11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艾穗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9)。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6-017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传真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艾穗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张洁茜女士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一大股东西藏汇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4.97%)推荐艾穗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监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艾穗江先生简历:

艾穗江,男,1989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美国艾德菲大学。主要工作经历:2015 年10月至今,在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助理,兼任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品牌市场部部长。

艾穗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本日,艾穗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6-019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4月11日下午2:45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0日15:00—2016年4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将于2016年4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 2016 年 4月 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被委托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顺峰山工业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董事会认为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合法、完备。

2、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为:《关于选举艾穗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已于2016年3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上披露,公告名称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和“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须将授权委托书的原件寄到公司。

2、登记时间:2016 年 4月6日(下午 5:00 前)。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律部。

4、被委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委托人的身份证。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4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533;投票简称:家乐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如下: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1	《关于选举艾穗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00

③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者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的激活效验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效验码”激活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者其他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0日15:00—2016年4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

1.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公司证券法律部

邮编:528333

联系电话:0757-22321229、22321232,传真:0757-22321237

联系人:黄志雄、张楚珊

2、会议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盖章/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盖章/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见下表

委托日期:

委托权限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1	《关于选举艾穗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00

国投瑞银瑞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瑞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瑞兴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2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6年3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3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3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3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3月28日

注:根据《国投瑞银瑞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适用保本条款。关于本基金的保本和保证机制,请参考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时除外。

若发生指数熔断,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300万元	0.8%
300万元≤M<500万元	0.4%
500万元≤M	1000元/笔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变更为非保本的“国投瑞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Y)	赎回费
Y<1年	1.50%
1年≤Y<2年	0.75%
Y≥2年	0.00%

无论是保本周期运作到期,或者由于达到目标收益而使保本周期提前结束,在到期期间中,本基金对于认购、过渡期申购或者从以前次保本周期转入本次保本周期并持有至本次到期期间的基金份额,均不收取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含)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变更为非保本的“国投瑞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赎回遵循“后进先出”原则,即对该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后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若保本周期到期后,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构成。

(2)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人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适用基金:本基金份额开通与旗下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国投瑞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优选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国投瑞银精选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招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进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国投瑞银境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另外,本公司已在直销渠道开通旗下基金跨TA转换业务,具体请见相关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已开通此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具体业务规则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5

传真:(0755)82904048 82904007

联系人:贾亚莉、曹丽丽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7.2 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开通定期定投	定投最低申购金额(元)	开通转换业务
1	建设银行	√	100	√
2	好买基金销售	√	200	√
3	数米基金销售	√	100	√
4	天天基金销售	√	100	√
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	√	100	√
6	陆金所资	--	--	--
7	阳光人寿	√	200	√

注:以上业务内容仅为提示,请以代销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6年3月28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16年3月28日起加入部分代销机构及国投瑞银已推出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及其他费率优惠活动(部分同时含定投),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公告和本公司网站相关提示。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5年12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国投瑞银瑞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投瑞银瑞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人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遵循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6-015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3月24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23日—2016年3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3日15:00至2016年3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兴工业园区步焦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 杨卫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98,453,60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4.8067%。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453,60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6817%。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卫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93,418,9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4.177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034,70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293%。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8,412,608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票41,0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5,412,608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2482%;

反对票41,0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